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截至目前，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云南保山辖区内独立的发电及供电企业，公司水泥业务日常生产运营用电必须全部向该公司购买，该交易事项存在必要性和持续性。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之（三）款、第 10.1.6 条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形成关联关系，双方发生的日常供用电行为构成关联交易。2018 年公司向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电力的交易行为，需按监管规则履行决策程序后签署有关供用电合同。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孔立 胡雪明 吴革

2018 年 4 月 9 日